

DB 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63/T 1601—2025
代替 DB/T 1601—2017

高海拔高寒地区公路边坡生态防护技术 验收规范

2025 - 03 - 24 发布

2025 - 05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中间验收	1
4.1 一般规定	1
4.2 材料	1
4.3 坡面	2
4.4 栽(种)植	2
5 交工验收	2
6 质量评分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63/T 1601-2017《高海拔高寒地区公路边坡生态防护技术 验收规范》，与 DB63/T 1601-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的表述形式（见第 3 章，2017 版的第 3 章）；
- b) 增加了“一般规定”（见第 4 章）；
- c) 删除了“基本要求”（见 2017 版的 4.1）；
- d) 更改了“材料验收”（见 4.2，2017 版的 4.2）；
- e) 增加了“坡面”（见 4.3）；
- f) 增加了“栽（种）植”（见 4.4）；
- g) 删除了“其他验收”（见 2017 版的 4.3）；
- h) 更改了“交工验收”（见第 5 章，2017 版的第 5 章）；
- i) 更改了“质量评分”（见第 6 章，2017 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交通运输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果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海西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公路局公路养护应急保障中心、青海利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生勇、张顶、周存秀、武刚、文生杰、郭英虎、曹德军、李富贵、刘永玺、李刚、山成海、王英学、张玉杰、郭海峰、吴丕显。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DB63/T 1601—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监督实施。

高海拔高寒地区公路边坡生态防护技术 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海拔高寒地区公路边坡生态防护工程验收的术语和定义、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及质量评分。

本文件适用于高海拔高寒地区高速及一级公路边坡生态防护工程的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 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 CJ/T 340 绿化种植土壤
-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DB63/T 23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DB63/T 1599 高海拔高寒地区公路边坡生态防护技术 设计规范
- DB63/T 1600 高海拔高寒地区公路边坡生态防护技术 施工规范
- DB63/T 2347 公路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63/T 159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中间验收

4.1 一般规定

中间验收除满足设计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隐蔽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及结束后进行分项验收，并在下一工序开始前完成；
- b) 种植土质量符合 CJ/T 340 规定；
- c) 栽植点放样、施工满足设计要求；
- d) 边坡防护工程所用的其他原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及器具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4.2 材料

材料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监理工程师按其质量和规格要求分批进行验收，验收批次及数量应按 CJJ 82 执行；

- b) 苗木和种子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及生产年份等，质量标准应不低于 GB 6142、GB 7908 及 DB63/T 236 规定；
- c) 采用的植物种子，在使用前应进行种子发芽率的测定，以确定适宜的播种量；
- d) 种植材料应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调入种苗应提供“两证一签”；
- e) 所使用的肥料和土壤满足设计要求；
- f) 锚杆、纤维网、铁丝网、土工合成材料、植生袋、添加剂等满足设计要求；

4.3 坡面

坡面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使用自然表土或适合植物生长、肥力较高的土壤及腐殖质土；
- b) 回填的栽植土应平整夯实，栽植土层下设透水层，且排水满足设计要求；
- c) 土工网、铁丝网、锚杆及喷播基材等辅助材料等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d) 坡面防护加固措施满足设计要求。

4.4 栽(种)植

栽(种)植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植物品种、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 b) 种植穴(槽)放样定位准确，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c) 成活率(覆盖率)按植物类别列出，死亡植物及时补种；
- d) 施工工艺符合 DB63/T 1600 规定。

5 交工验收

工程交工验收按合同段进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验收应在植物的 1 个年生长周期之后进行；
- b) 质量检验评定与验收按 DB63/T 2347 执行；
- c) 施工单位按 CJJ 82 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d)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e) 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意见中需整改的问题处理完毕；
- f)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 g) 技术文件按公路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成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6 质量评分

6.1 公路边坡生态防护工程项目质量评分应按公式(1)计算，权值按表 1 执行，评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E_s = \frac{\sum (I_s \times W)}{\sum W}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E_s ——生态防护工程质量评分值；

